

金融服务监管快讯

监管洞察

2020年4月

金融服务监管预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系列之四

美国财政部和联邦储备委员会扩大信贷工具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以保持各种信贷和市场的流动性。金融机构借贷活动的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运营、信用、降低损失及合规的压力进一步加大。随着金融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及抵押贷款服务机构之类的非银行机构）实施小企业管理局(SBA)的薪资保障计划(PPP)、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的中小企业直接贷款计划(Main Street Lending Program)等新计划，经历贷款变更、宽限申请及为减轻新冠病毒疫情造成的损失进行的努力和选择适用《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保障法案》（简称CARES法案）中的条款，监管行动主要关注消费者/投资者保护（包括操守和公平对待）。

扩大信贷获得

作为中央银行的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FRB)与美国财政部联合：

— 宣布推出多项贷款工具，包括：

- [薪资保障计划流动性工具](#) (PPPLF)，以支持小企业管理局的薪资保障计划。通过受薪资保障计划贷款支持的定期融资，薪资保障计划流动性工具向参加该计划的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
- 中小企业直接贷款计划由 [中小企业新贷款工具](#) (MSNLF) 和 [中小企业扩大贷款工具](#) (MSELF) 组成。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包括员工不超过1万人，2019年收入不超过25亿美元的美国企业。符合条件的机构如果申请中小企业贷款，必须承诺维持工资，以及遵守根据CARES法案适用于直接贷款计划的薪酬、股票回购、股利限制规定。符合条件的银行可以发放新的中小企业贷款，或者使用中小企业贷款计划扩大现有企业贷款的规模。

贷款规模最低100万美元；银行必须保留5%的份额。

参加中小企业扩大贷款工具的合格借款人可能不会同时参加中小企业新贷款工具和一级市场公司信贷工具(Primary Market Corporate Credit Facility)。但是，参加薪资保障计划的金融机构也可以获取中小企业直接贷款计划的贷款。（财政部将向两项中小企业直接贷款计划工具共提供7500亿美元。）

- [市政流动性便利工具](#) (MLF) 旨在帮助各州和特定市县管理现金流量。由于抗击新冠病毒疫情而必须提供的服务，以及税款收入因纳税日期推迟和企业因“居家令” (stay-at-home) 政策而关闭，这些州和市县的现金流量可能遭受压力。市政流动性便利工具将在发行时购买符合条件的票据。符合条件的票据包括期限不超过24个月预期税收票据、预期税收和收入票据、预期债券票据。（财政部将对市政流动性便利工具提供首批资本金350亿美元。

— [一级市场公司信贷工具](#) (PMCCF) 和二级

市场公司信贷工具(SMCCF)的规模和使用范围扩大，这两项工具将用于购买公司债券和[定期资产抵押证券贷款工具](#)(TALF)。而定期资产抵押证券贷款工具将接受新发行的高评级抵押贷款债券和已有商业抵押贷款支持证券为合格抵押品。(财政部将向这些工具总计投入850亿美元。)

- 开启注册程序，宣布推出[商业票据融资工具](#)(CPFF)。通过一种特殊目的实体，商业票据融资工具将向美国商业票据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该特殊目的实体将利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提供的融资，向符合条件的发行人购买符合条件的三个月期无抵押商业票据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与此同时，[抵押贷款服务机构](#)的风险越来越引人注目。人们担心，由于CARES法案允许借款人申请宽限，宽限申请增加将导致抵押贷款服务机构可能无法履行对投资者的义务。目前美联储的信贷工具均未面向抵押贷款服务机构。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FHFA)[宣布](#)，虽然政府国民抵押贷款协会(GinnieMae)宣布了一项[支持计划](#)，但房利美(Fannie Mae)和房地美(Freddie Mac)不会向其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流动性工具。

目前国会存在的争议

- 小企业管理局薪资保障计划深受欢迎，为此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多数委员向几家大型金融机构发布[公开信](#)，要求银行定期更新执行薪资保障计划和其他抗疫措施的情况，包括收到的贷款申请数量、如何优先处理这些申请、已批准的申请数量、批准贷款的相关条件、除资金以外拟向申请人提供的支持类型等信息。
- 参议院一个两党组织[要求](#)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向陷入困境的抵押贷款服务机构提供临时流动性，并指出资金通过CARES法案向财政部的外汇平准基金提供(Exchange Stabilization Fund)。

联邦最新监管行动

银行监管机构

美国联邦银行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FRB)，美国联邦储蓄保险公司(FDIC)和美国货币监理署(OCC))：

- 发布一项[暂行最终条例](#)，允许银行机构“抵消”参加PPPLF对监管资本的影响，澄清为资本监管目的而对PPP涵盖的贷款适用零风险权重。

- 发布[两项暂行最终条例](#)，临时调整“社区银行杠杆率”，并规定一个过渡和宽限期。从2020年第二季度起，杠杆率将定为8%，2021年日历年升至8.5%，之后升至9%。
- 与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和州银行监管协会(CSBS)发布联合公告：
 - 修改之前关于[贷款变更和不良债务重组](#)(TDR)的公告，以澄清多部门联合指引与CARES法案相关规定(第4013部分)之间的相互影响。多部门表示，他们认为贷款变更计划是能够减轻COVID-19疫情对借款人造成不利影响的积极行动；他们不会批评金融机构以安全、稳健的方式与借款人合作，COVID-19疫情造成的贷款变更通常不必分类为不良债务。多部门强调，与借款人合作时，金融机构必须诚心支持借款人，遵守包括公平借贷法律在内的消费者保护规定。

- 对于向借款人提出或提供短期还款宽限(包括CARES法案所述的宽限)选择权的抵押贷款服务机构，可灵活遵循《房地产结算程序法案》(Real Esta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Act)和《规章X》(Regulation X)中的[抵押贷款服务条例](#)(CARES法案在第4022和4023部分对承担“联邦支持抵押贷款”的借款人提供还款宽限选项。)普遍而言，只要抵押贷款服务机构诚心努力遵守有关规定，相关部门将在申请、通知、联系规定方面对其提供灵活选择。CFPB就抵押贷款服务条例和抗击新冠病毒疫情发布[常见问题解答](#)，是多部门联合公告的补充和参考材料。

资本市场监管机构

SEC:

- 发布一项[指令](#)，向业务发展公司(BDC)提供有条件临时豁免，以使其能够对中小企业(包括经营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企业)增加投资。
- 发布[两则风险快讯](#)，概述对于从2020年6月30日起实施的《最佳利益规则》(Regulation Best Interest)和表CRS合规检查的预期。SEC[表示](#)，2020年6月30日的期限

“仍然恰当”，因为这是有利于散户的操守和透明度计划，对动荡时期的散户尤其如此。

FINRA:

- [宣布](#)，将采取与SEC在风险快讯中所述的方法，对经纪交易商及其相关人士是否遵守《最佳利益规则》和CRS进行检查。此外，FINRA发布执行最佳利益规则准备度检查时发现的[机构做法要点](#)。
- [提出](#)修改一项条例，以处理行为不当的券商。

CFTC:

- 投票决定延长数项规章提议的征求意见期，以便参与方有更多时间和灵活性提出意见。延长征求意见期链接[点击此处](#)。

州级监管行动

针对COVID-19疫情，绝大多数州保险监管机构提出各种有关消费者的措施建议，包括：

- 扩大汽车保险，涵盖利用个人交通工具进行的饭店配送
- 在驾驶出行突然减少的情况下，要求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提供部分退款或折扣。

此前要求/规定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提供更长的保费缴纳宽限期，不得在疫情期间取消保单或不予续签。

加州保险局局长(Insurance Commissioner)发出[指令](#)，对于风险因疫情而降低的保险业务领域，要求保险公司对所有受到不利影响的加州投保人退还部分保费，包括私人乘用车和商用汽车保险、劳工保险、多重风险及责任险和医疗事故险。

该指令涵盖至少3月和4月的保险费，如果全国继续实行“居家令”，可能延伸至5月。

越来越多的州（俄亥俄州、路易斯安那州、马萨诸塞州、新泽西州、宾夕法尼亚州、南卡罗来纳州）议会提出法案，对于病毒或细菌疫情造成的损失，设法追溯取消一般业务中断的例外免责情况。

毕马威相关领先思维报告

[监管快讯/CARES法案：金融服务影响](#)

[监管快讯/ COVID-19金融服务监管预期和应对措施：第3期](#)

[监管快讯/ COVID-19金融服务监管预期和应对措施：第2期](#)

[监管快讯/ COVID-19监管预期](#)

更多详情，请联系：

Amy Matsuo

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监管洞察业务美国负责人
amatsuo@kpmg.com

Jitendra Sharma

主管合伙人，金融服务美洲地区咨询负责人，风险咨询业务全球负责人
jitendrasharma@kpmg.com

Joseph Hargrove

金融服务主管合伙人和全球税务负责人
jhargrove@kpmg.com

Peter Torrente

合伙人，银行与资本市场业务美国负责人
ptorrente@kpmg.com

Ed Chanda

合伙人，保险业务美国负责人
echanda@kpmg.com

Amy Matsuo

主管合伙人和美国负责人

监管洞察

电话：919-664-7302

邮箱：amatsuo@kpmg.com

作者：

Amy Matsuo, 主管和美国主管合伙人

Karen Staines, 监管洞察业务总监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经KPMG LLP (一家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所授权翻译，已获得原作者（及成员所）授权。

本刊物为KPMG LLP (一家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所发布的英文原文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expectations for COVID-19: #4”，（“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

©202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所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一所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一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